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文件

川体职院发〔2022〕47号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的 通知

学院各机关处（室）、项目管理中心（校）、教学系（部）：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研强校战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科研人员承担企、事业单位的课题研究，进一步推进科学保障竞技体育，使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7〕2号），保障学院及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课题指我院在编人员主持的除纵向课题外的所有课题，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协议委托的基础研究、决策调研、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和专业培训及其他科研合作课题。

第三条 横向课题纳入学院科研计划，由科研康复（医疗）中心统一管理，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学院各部门协助科研康复（医疗）中心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章 横向课题的立项

第四条 横向课题一般由课题组或课题负责人直接与委托方进行洽谈，科研康复（医疗）中心负责总体监督与管理。课题组在商谈课题合同时，技术指标应切实可行，经费应充足匹配，

预算应合理合规。

第五条 横向课题合同书连同经费支出预算由双方商谈后共同拟定，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 生效后的横向课题合同书和经费支出预算表应同时报科研康复（医疗）中心、财务处备案。在合同约定经费进入学院账户后视为课题正式立项。由课题负责人申请办理有关立项手续，并由科研康复（医疗）中心纳入学院科研计划、计划财务处下达预算指标。凡未能履行规范手续在科研处备案或经费未进入学院账户的，不列入学院科研计划，不作为横向课题管理。

第三章 合同的有效性

第七条 横向课题是由课题委托方和课题研究方共同合作来完成的一种带有服务社会性质的科技活动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事先确立双方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并签订书面合同。横向课题中的学术规范、经济责任等问题由课题负责人承担。

第八条 签订横向课题属于法律行为，所含条款必须完整，内容清楚，技术指标明确，符合现行法律条文。课题负责人必须严肃、认真对待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横向课题的过程管理

第九条 横向课题的实施由课题负责人根据合同任务书按

计划执行，并对完成课题负责。如在执行课题过程中违约，责任由课题负责人承担。

第十条 科研康复（医疗）中心负责对课题的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课题负责人对课题进展情况向委托方适时通报。

第十一条 横向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填写《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横向课题结题登记表》，并将横向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及有关资料全套报送科研康复（医疗）中心科管办备案，否则视同没有结项。

第十二条 横向课题结项以委托方确认或双方商定的结题的方式为准。如委托方委托校方进行成果鉴定，科研康复（医疗）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横向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和评审，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将予以结题，研究成果未达到要求的将退返课题负责人进行修改，待符合要求后方予以结题。

第十三条 横向课题组对协议执行不力或者无故终止协议，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课题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给学院造成损失的，视具体情况追究课题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经济、行政甚至法律责任。

第五章 横向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横向课题经费由财务处、科研康复（医疗）中心进行管理和监督，按课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横向课题经费进入学院账户后，学院按“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提取管理费，核定比例如下：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照 5% 的比例提取；100 万-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部分按照 3% 的比例提取；200 万元（含 200 万）以上部分按照 2% 的比例提取。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由课题组承担。

第十六条 横向课题经费支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预算范围和标准执行，其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科研绩效支出总和不得超过课题预算的 70%，其中课题负责人劳务所得不得超过课题劳务费支出总额的 50%。劳务费不纳入学院绩效工资管理，按劳务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预算，应向委托方提出申请，待委托方同意并提供加盖委托方财务专用章的预算调整通知单后生效。

第十七条 横向课题的研究经费将“按年累计、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实行核算。

第十八条 学院对横向课题经费实行简便、灵活的方式进行管理。具体开支依据合同及预算执行，由经办人、课题负责人签字，财务处按财务管理规定审核同意后报销，其中单笔报销金额超 5 万元的需经财务处按财务管理规定报销。

第十九条 横向课题因研究所需购置的固定资产应在合同中注明，并按政府采购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购置的设备产权归学院所有，课题负责人享有优先使用权。

第六章 横向课题的工作量核定

第二十条 横向课题负责人按年到账经费数额核定科研工作量，年度累计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可视为主持一项厅局级课题；年度累计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可视为主持一项省部级课题；年度累计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的可视为主持一项国家级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计工作量。政府采购的科技攻关服务项目，视为原纵向项目的级别。

第二十一条 凡在学院横向课题立项的合同签订、资金使用、鉴定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康复（医疗）中心、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